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初步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极光微”）与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摩威”）经过平等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 LBS（Laser Beam Scanning，激光束扫描，是一种基于 MEMS 振镜的智能光控制技术）车载智能光应用商业化落地和未来发展，欧摩威拟将其 LBS 项目的 MEMS 芯片的定制开发以及模组生产等工作交由深圳极光微完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059177864

3、法定代表人：汤恩

4、注册资本：109,405.9606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5800 号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等。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9、类似交易情况：2025 年深圳极光微为欧摩威关联方提供 NRE 服务，截止目前已履行合同金额为 45 万元。

10、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欧摩威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英唐极光微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内容

1、采购意向与订单：甲方与乙方签署意向采购书，具体采购数量、规格、价格及交货期等细节，双方将依据后续签订的具体采购合同确定。

2、价格与技术支持：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并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建议、技术文档、培训服务及

售后技术支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顺利集成 MEMS 至整机产品中。

3、产品开发计划：甲方 LBS 项目立项启动后，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间内，将积极投入资源，并且针对甲方的需求，后续为其定制开发 MEMS 芯片，助力甲方在车载领域的发展。具体而言，甲方计划在两年内至少推出四款，或一年内至少推出两款新型 LBS 整机产品，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市场竞争力。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的产品开发计划，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4、市场拓展：双方同意利用各自在行业内的资源和优势，共同开拓国内外 LBS 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双方将加强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参加国内外展会、技术交流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5、供应链合作：双方将建立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确保 MEMS 产品的质量与供应稳定性。乙方承诺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期等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 MEMS 模组；甲方则承诺并及时反馈产品使用情况，以便乙方持续改进产品和服务。

6、双方举办合作签署仪式，邀请媒体等行业伙伴参加，并发表相关 PR，增加核心内容的传播，推进行业发展。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在 MEMS 微振镜项目方面，公司已形成从 MEMS 器件设计、制造到 LBS 全套系统开发的能力，并建成完整的 MEMS 器件自动化生产线，具备规模化量产能力，目前公司 4mm 规格产品已在工业领域实现量产。通过本次与欧摩威的战略合作，公司将依托其在汽车供应链的资源，加速 LBS 投影技术从研发向车规级商业化落地的跨越，推动智能汽车光学交互场景的规模化应用。未来，公司有望凭借 MEMS 器件自动化产线与系统级方案优势，在智能汽车光学交互赛道占据一席之地，同时巩固公司在国产 MEMS 传感器领域的差异化竞争力，为产品的市场化打下坚实基础，提升公司在高端传感器与智能光学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在将来将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签署及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战略合作后续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0日